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15:00至2017年8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4日

##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原地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门牌号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监事会议事规则》;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八)《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九)《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十)《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十一)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原件)、证券账户卡 (复印件)、持股证明 (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复印件) 和持股证明 (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 (原件)、营业执照 (复

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9日上午9:30-11:30,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8月9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6楼证券部;

邮 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夏斓、吉杏丹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xl@szjly.com

4、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门牌号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00
议案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5.00
议案 6	《监事会议事规则》	6.00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7.00
议案 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00
议案 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9.00
议案 10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  
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  
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  
议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 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门牌号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董事会议事规则》			
6	《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 议案			
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11	关于修订《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  
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  
章。